

## 會議程序

時間：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大華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曾信超校長

壹、 主席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1. 管考事項追蹤。
2. 各單位工作報告。

肆、 討論事項

1. 修正「敏實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伍、 臨時動議

陸、 主席結論(散會)

## 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流

### 管考事項追蹤

負責單位	管考事項	說明
研發處	「各系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計畫案追蹤表」每月月底追蹤填報狀況 (2021.03.16 列入管考)	每月底行政會議持續追蹤產學合作計劃、企業深耕完成比例、院系證照績效。

報告人	內容	管制時程
曾信超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5/1 (一) 董事長蒞校指導，他的習慣是很早起床，所以訂 7:00 集合在圖書館二樓，清潔人員提早清潔。藤蔓要拿掉，要從根處理，上次有說本週四要全體教職員勞動服務。</li> <li>2. 太陽能我們都有架高，所以都會多一層空間，各大樓大家要定期去清潔，不要讓他積水，積水就容易漏水，所以平日就要養成清潔的習慣。不要我講大家才要動。</li> <li>3. 大家進校園可以看到有些蘭花都開了，其實大家不要小看植栽，等數量夠多了以後，校園會非常漂亮，有花的地方就會興旺。</li> <li>4. 董事長來那天會請研發處做一個整體專案報告有哪些？可以安排個二至三個專案報告。然後當天會再弄一個太陽能光電球場剪彩。</li> <li>5. 太陽能再來會做對面的停車場，以後停車都不會晒太陽。定一樓廣場也會再做起來。整個太陽能的建設會每年減碳 100 萬公斤的碳，等於種了 2400 棵大樹，每年發電 198 萬度的電，等於減掉 344 部車一年排放量的污染。</li> <li>6. 最近在募捐，種梅樹，校友也很踴躍，目前還剩 6 棵樹待認養。88 棵開花結果，會很驚人，梅子採收後，可以製作成禮品來贈送，十年後大家再來看梅園，會非常漂亮，大家要有未來的眼光。</li> <li>7. 關於王副校長說的招生宣導教職員不會開車，不好派任，我們打算再多久以後，如果不會開車的人就不續聘。手機沒有無限網路跟晚上都不看訊息的，也考慮不續聘，這都什麼年代了，手機一直沒網路，這也很奇怪。</li> <li>8. 請教發中心公告沒有填答教學評量的科目及老師名單。不然填答 50% 以下延長一週也不會有效果，每天公告最有用，就像公告上班打卡的時間表，現在也都沒人遲到。</li> <li>9. 週四清潔的區域分配表要再分細一點，才能檢查出有些單位確實有做，哪些單位沒做？</li> <li>10. 評鑑自我指標應該要訂在太陽能及零碳排（節能減碳），這樣比較有優勢，自我指標的訂定再開會討論。</li> <li>11. 請于主任鼓勵魏同學參與大四國外實習的申請，這對他個人及學校都是很好的事，企業很願意跟他簽正式員工的合約。</li> <li>12. AI 夏令營日期如果確定了就趕快公告，因為很多人都在幫小孩排夏令營活動了，所以營隊資訊要趕快公告。</li> <li>13. 學生在校園吸煙是有罰責懲處，如果教職員吸煙應該也要有懲處，查到就拍照公佈，請人事室研擬懲處辦法。</li> <li>14. 戴口罩的部份，校園部份就是保健中心一定要戴，其他地方都是自主配戴。</li> </ol>	
王慧君 副校長兼 校際合作室 主任	<p>*招生工作安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 年 4 月 18 日苗栗高商下午 2:00-3:00 資處科。</li> <li>2. 112 年 4 月 20 日台北市智光商工-升學博覽會</li> <li>3. 112 年 4 月 21 日(五) 五專聯合免試宣導活動(北區)48 位輔導老師來校參加</li> <li>4. 112 年 04 月 21 日參加北一區技高課程學習成果分享座談會電機電子群。</li> <li>5. 完成 111-2 獎學金申請資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招生 DM 製作(進修部、日間部單招、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班)</li> <li>7. 112 年 4 月 24 日/27 日 光啟高中宣導</li> <li>8. 112 年 4 月 26 日 技專校院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第 3 期)計畫修正說明會</li> <li>9. 112 年 5 月 1 日 東勢高工-機械科 3 年級兩班集中宣導</li> <li>10. 112 年 5 月 1 日 國立員林家事商業職業學校</li> <li>11. 112 年 5 月 1 日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li> <li>12. 112 年 5 月 1 日 大湖農工升學博覽會</li> <li>13. 112 年 5 月 3 日 明道中學升學博覽會</li> <li>14. 112 年 5 月 3 日 義民中學-升學博覽會</li> <li>15. 112 年 5 月 4 日 內思高工集中宣導(感謝校長親自出馬並請蔡老師陪同邀約湯校長參加嘉興的活動)</li> <li>16. 112 年 5 月 4 日 磐石中學-資三忠，資三孝，資三仁，電三忠，電三孝，入班宣導</li> <li>17. 112 年 5 月 4 日 花蓮高商升學博覽會(會計、商業、資處)</li> <li>18. 112 年 5 月 4 日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li> <li>19. 112 年 5 月 4 日~5 月 5 日 苗農升學演講(捷克實習分享)</li> <li>20. 112 年 5 月 5 日 磐石中學-機三忠，機三孝，入班宣導</li> <li>21. 112 年 5 月 5 日 慈明高中升學博覽會</li> <li>22. 112 年 5 月 5 日金門農工升學博覽會(已安排當地兩位世新傳播所的學生協助發放傳單及進行解說)</li> </ol> <p>*敏實青創竹夢數位經濟創業營隊 -對外招募的公文/海報/表單製作完成  *暑期 AI 烘焙營隊的前置工作規劃(國語日報), 請後續工作請推廣教育何主任協助推動  *暑期 AI 營隊與蕭云老師何作的營隊的初步規劃完成,規劃下周蕭老師將來學校進行簽約(AI 兒童營隊)</p>	
侯光煦院長 兼主任秘書	<p>秘書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秦董事長於五月一日(下週一)早 0700 時蒞臨學校視導及談話；請大家提前於 0650 時前就位；請研發處就研究項目報告進行準備。也請各單位針對許教務長修訂白皮書初稿進行審視與校稿！</li> <li>2. 智工系及智車系大三學生將於今年暑假展開第四年的實習；除了目前準備至敏實集團歐美及大陸地區實習的學生外；請兩系儘快安排實習廠商；以利學生之實習企業選定！</li> <li>3. 敏實集團歡迎智工系及智車系大三學生參與實習甄選；第二階段甄選已經展開；請兩系廣為宣導！</li> <li>4. 本週五新南向專班接受實習訪視廠商；請研發處及餐飲系相關參與人員全力以赴。</li> <li>5. 校基資料庫於本週前要完成系統填報資料，請未完成之單位加班完成。</li> </ol>	
林文燦 院長	<p>智車系務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拜訪高中端及入班宣導</li> <li>2. 聯繫早鳥方案有就讀意願生</li> <li>3. 檢核修訂甄選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li> <li>4. 填寫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學習準備；建議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網路填報</li> <li>5. 檢核修訂 112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招生簡章</li> </ol>	

### 智工系務報告

1.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及技優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填報。
2. 學士後多元培力課程科目檢視修訂。
3. 欣銓科技週三廠商實習說明會。
4. 高中端入班宣導。
5. 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

### 人工智慧系務報告

1. 入班宣導任務分配
2. 2.4/18 苗栗高商資處科入班
3. 檢核修訂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調查
4. 填寫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學習準備；建議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網路填報。
5. 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
6. 電話 聯絡填報早鳥方案，有就讀意願生。
7. 擬修訂 112 學年度入學四制課程規劃科目表。

### 院務報告

1. 老師上課 ISO1464-1 訓練課程後分兩個公司產學合作繼續碳排查報告協助處理。
2. 4/24 參加準備登錄工業局輔導資格的會議。
3. 週二開院課程會議，討論 112 學年度入學的學制教學內容及四年制科目劃表，待智工系各學制科目規劃表提送院課程審議，院再提審校課程規劃會議。院「共同實驗室」確定。由於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新成立，許多教學設備實驗室，需與智車系及智工系共用實驗室，需要大家協助支援。

#### 實驗室分配

棟別	樓層	歸屬系	屬性	實驗室名稱	管理老師
綜一館	4	智慧系	專業	元宇宙實驗室	何惠珍
綜一館	4	智慧系	專業	智慧生產實驗室	費建一
綜一館	4	智慧系	專業	智慧物流實驗室	費建一
綜一館	4	智慧系	專業	AI 應用實驗	李培育
綜一館	3	智慧系	專業	智慧人因實驗室	許耀文
綜一館	3	智慧系	專業	智慧居家實驗室	李培育
綜一館	3	智慧系	共同	證照輔導實驗室	許耀文
綜一館	3	智慧系	共同	智慧製造設備實驗室	何惠珍
綜一館	2	智工系	共同	物聯網應用實驗室	溫榮弘
綜一館	2	智工系	共同	CAD/CAM	費建一
綜一館	1	智車系	共同	人工智慧實驗室	曾慶祺
定一樓	1	智車系	共同	先進駕駛實驗室	陳隆泰

#### 專業設備規劃

棟別	樓層	歸屬系	屬性	實驗室名稱	管理老師
綜一館	B1	智工系	共同	機器人手臂	費建一
綜一館	B1	智工系	共同	戰情室-MES 系統	熊雅意

	綜一館	B1	智慧系	共同	智慧檢測實驗場域	李培育
	電機館 B	2	智車系	共同	電子學實驗室	張榮鴻
	電機館 B	2	智車系	共同	智慧能源 ESG 教學中心	趙中興
	電機館 B	2	智工系	共同	電工技術實習場	費建一
	梅園	1	智慧系	共同	智慧農業實驗場域	許耀文
	4.已經安排人工智慧學院 5 月份通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TTQS 評鑑開始準備了。					
	5.安排 AI 檢測系統在實驗室使用。					
侯光煦 院長	<p><b>餐飲系務報告</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28、5/12、5/26 世界高中咖啡社團。</li> <li>4/18、4/20、4/24 世界高中入班授課(西餐&amp; 歐法麵包&amp;飲調)。</li> <li>4/21 五專聯合免試的宣導活動。</li> <li>4/24 中興商工人班宣導。</li> <li>5/5 苗農食品加工科參訪。</li> <li>5/10 青年高中入班宣導。</li> <li>5/10 育達高中入班宣導。</li> <li>5/11 僑泰高中入班宣導。</li> <li>5/12 東泰高中入班宣導。</li> <li>5/16 關西高中入班宣導。</li> <li>5/17 光復高中入班宣導。</li> <li>5/22 芎林國中到校參訪 3 小時 (4 個班)。</li> <li>5/22 育賢國中入班宣導。</li> <li>5/23 竹東國中入班宣導。</li> <li>5/23 香山高中博覽會。</li> <li>5/24 校際中心協助邀請高職老師辦理劉冠麟大師美食活動。</li> <li>5/25 仁愛國中入班宣導。</li> <li>5/25 光華國中博覽會 &amp; 入班授課 &amp; 5/26 入班宣導。</li> <li>5/26 華山國中入班宣導。</li> <li>6/2 尖石國中集中宣導。</li> <li>6/5 竹東國中博覽會。</li> <li>4/28 南向校外實習訪視。</li> </ol> <p><b>院務報告</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週五配合新南向專班接受實習訪視；前往大潤發陪同接受檢查。</li> <li>本院餐飲系持續由徐主任帶領進行招生事宜、上星期安排系上老師早鳥單及 google 表單，學生電話訪問追蹤調查，這星期持續進行。</li> <li>4/21 五專聯合免試說明會，本院餐飲系由徐主任帶領系上佈置特色擺攤招生，有奉茶機器人、西瓜果雕、翻糖蛋糕、AI 咖啡...等。</li> </ol>					
教務處 許耀文 教務長	<p><b>綜合業務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近期與多招生活動，老師需要調補課，請上課前先與其他教師協調好調補課時間，請填寫”調補課申請表”通知教務處及系辦，並請老師自行通知學生。</li> <li>本週請各位教師繳交期中考成績，請於系統上傳並確認。</li> </ol>					

# 通告

受文者：全校日、進修部授課教師

主旨：請依時間上傳確認期中成績

說明：一、為落實期中成績預警及期中考後學生辦理停修之依據，請各授課教師務必於第十週 4 月 28 日(五)12:00 前上傳成績並確認。

二、除專題、勞作教育及校外實習外，其他課程期中成績(可筆試或其他多元評量成績)均須上傳確認。為簡化行政，期中成績表不須列印簽名繳交。

3. 111-2 停修申請將於 111/05/01-05/5 開放申請(紙本)，逾期不收件，網頁已公告。每位同學僅能申請一門選修課停修。故請任課教師與系主任審慎簽名，教務處會將會彙整審查資料後，另行公告。

## 教學發展中心

1. 教育部來文欲安排近 3 個學年度(當學年前推二學年)曾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進行檢核作業，本校有智工系溫榮弘研發長乙案，依規並安排於 114 年度進行檢核作業。
2. 111-2 期中教學評量填寫時間已結束，因填答率低且有 47 門課填答率在 50% 以下，將再延長一週至 4/28 止，教學評量為教學歷程回饋的依據與指標，請各班導師協助督促同學確實填答。
3. 為協助教師撰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學期規劃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諮詢服務，歡迎有意參與諮詢老師於 4/28 前提出申請。申請資格：限符合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資格之教師。申請人須提出 113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每次諮詢時間為 1~2 小時。

補充：教發中心規劃「教學實踐教師成長社群」，協助教師進行專業成長，並鼓勵成員撰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期提升本校教學研究之綜效，敬邀老師踴躍參與。

4. 【暫訂】5/2 行政會議後召開 112 年高教會議。

## 通識教育中心

1. 台灣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提供英語編修軟體 Grammarly 帳號使用權限給全大專校院，本校有 16 個名額可以提供申請，若有老師有需要此資源請於 4/27 前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2. 擬向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 112 年度開設客家課程計畫，開設一門客家語言文化之通識課程，相關教師鐘點費、課程規劃及執行費、課程兼任助理費得以受補助。
3. 【2023 SOS！暑期線上學院】報名準備開始了，請協助轉知：

	<p>本校共認抵 <b>37 門</b>精彩好課，方便同學利用暑假選修、規劃學程，並由各校採認承認學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我要報名！】</b>請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b>SOS！暑期線上學院</b>。</p> <p><input type="checkbox"/> <b>報名時間：4/25(二) 09:00 至 6/26(一) 23:59</b></p> <p><input type="checkbox"/> <b>報名、選課對象：本校目前僅限<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國大專校院在學大學生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準大一新生（高三應屆畢業生）。</b></p> <p><input type="checkbox"/> <b>課程學分費：新臺幣 750 元／每學分，2 學分共 1,500 元，最多選修共 4 學分 的課程(請注意本校的修課規定)</b>，此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清寒或特殊境遇等條件者，<b>全額免費（須提供審核之證明文件）。</b></p>	
學務處 熊雅意 學務長	<p><b>生活事務中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22-27 新竹縣全中運租借本校宿舍約 20 間(64 床)完成入住，目前由本組組員與兩位宿舍輔導員，負責協助選手宿舍相關事務。</li> <li>教育部已撥付本校「112 年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共計新臺幣 57 萬 1,610 元。</li> <li>請各系主任提醒系上老師，確實上點名系統點名，落實學生出缺勤管理。</li> <li>4/26(三)為第四屆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各系皆有派出候選人，於仁愛樓一樓中庭舉辦，請全校學生參與投票，投票後再贈畢兒綠茶一瓶。</li> <li>4/26(三)辦理工讀生安全管理講座，請主任轉知有在工讀的學生可以報名參加。</li> </ol> <p><b>身心健康中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菸害防制法(112 年 2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10211 號函)修訂通過，於 112 年 3 月開始實施，目前校內學生吸菸已有明定的懲處規定，請全校師生加強宣導並確實遵守規定 (<b>含學生及全校教職同仁</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令規定三人以上共用的室內工作場所要<b>全面禁菸(包含電子菸)</b>，不可以設置室內吸菸室，且樓梯間、盥洗室、電梯出口處、走廊等都要禁菸。若有人在禁菸場所吸菸，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以勸阻，在場的民眾也可以向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反應，或主動規勸吸菸者此處<b>依法不得吸菸</b>，否則將被<b>罰款新臺幣 2 千元至 1 萬元</b>。民眾要主動檢舉時，可以用市內電話撥打菸害申訴服務中心 <b>0800-531-531 免付費專線檢舉</b>，或就近通知所在地的衛生局。</li> </ul> </li> <li>5/24(三) 13:00-17:00 假本校仁 25 翻轉教室，舉辦健康促進計劃「心肺復甦術加 AED 訓練」考證課程，呼籲全校教職同仁踴躍參與，做好校園三級預防。</li> <li>4/27(週四) 12:10-14:00 假仁樓 25 翻轉教室舉辦「<b>同儕輔導員工作坊 II_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 進階培訓</b>」。</li> <li>資源教室 4/28(週五)9:30-11:00 假大 5 會議室，舉行本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惠請師長、同仁準時與會。</li> <li>5/26(週五)10:00~14:30 假本校大華樓前舉辦「<b>2023 敏日之星，逐夢踏實</b>」校園徵才博覽會，企業徵才報名現有 62 家廠商報名，共計錄取 40-45 家，職務需求多元豐富，惠請眾與周知歡迎在校生(實習)、即將畢業生、畢業校友和需要求職的朋友踴躍參與。</li> </ol> <p><b>體育教育中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2 校長盃籃球錦標賽已於昨日開打，本周二~周五中午皆有比賽，賽程如下圖，請各系主任轉知同學，可於比賽期間到場為系上加油。</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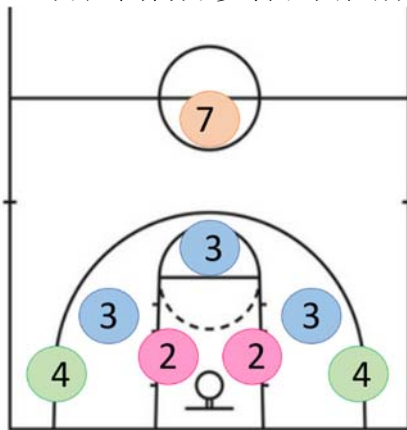


2. 敏實亞洲盃：系科班際排球錦標賽預計於 5 月 15 日（星期一）起至 5 月 19 日（星期五）比賽，即日起至 5 月 5 日線上報名參賽，分別有男子組及混合組賽制，請各系主任轉知同學，鼓勵同學踴躍參賽。
3. 5 月 1 日預計舉辦光電球場啟用典禮，相關流程草擬如下：

時間（使用時間）	典禮程序
-----	典禮開始
_____（5 分鐘）	校長介紹與致詞
_____（5 分鐘）	董事長致詞
_____（2 分鐘）	光電球場啟用剪綵儀式
_____（2 分鐘）	董事長開球啟用新球場
_____（2 分鐘）	趣味投籃：與董事長 PK

趣味投籃規則：

1. 每場投籃時間為 1 分鐘，投籃點及得分如下圖示。
2. 起始投籃位置由選手自行決定。
3. 不論球進與否，必須更換投籃點投球（不可與上 1 顆球的投籃點相同）。
4. 1 分鐘內得分多者名次在前，如最後得分相同則採取罰球 PK 賽。



綜合行政處  
吳仁明  
處長

1. 本週裝設太陽能板進度：光電球場已送教育部審查，後續定一樓前光電停車棚施作。
2. 梅園內規劃種植 88 棵梅樹，本週將種植完成，剩下 6 棵梅樹待認養。
3. 清潔同仁本週屋頂排水溝清淤疏通進度：定一樓(週一)、綜一館(週二)、大華忠孝仁愛樓(週三)、圖資大樓(週五)。
4. 4/27(四)15:30~17:00 將全校動員清潔環境大掃除，相關規劃如下：  
在圖書館前提供手套和垃圾袋，請同仁于 15:30 時自行前往領取。  
活動工作分配區域



	<p>(地點：浙江嘉興)，甄選本校在學學生計 15 名 (智工 6 名、智車 6 名、餐飲 3 名)，費用 6,000 元，報名截止日為 5 月 5 日(五)，請三系鼓勵同學參加並協助甄選。</p> <p><b>推廣教育中心</b></p> <p>1.112 年參加新竹縣全中運教練和選手和新竹市音樂比賽入住本校樂群會館和國際學舍 5 樓情形彙整說明如下：</p> <p>(1)3/1-3/6 台南一中和台南市立忠孝國中參加全中運資格賽入住樂群會館，期間會館清潔費總收入計 79,000 元。</p> <p>(2)4/22-4/27 惠文高中、苑裡高中、旭光高中、台南土城高中、民和國中、梧棲國中、大墩國中等學校入住樂群會館和國際學舍 5 樓，期間會館清潔費總收入 99,250 元，國際學舍清潔費總收入 130,000 元，總收入合計 229,250 元。</p> <p>2.5/4(四) 10：10-12：00「樂齡大學」專題講座，特別邀請校長為樂齡大學學員進行一場精采專題講演，暫訂地點：仁愛樓仁 23 教室，屆時歡迎本校同仁前往聆聽。</p> <p>3.4/20(四)辦理「樂齡大學」專題講座，邀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講師就高齡正確理財或金融消費權益保護等議題進行專題講演。</p> <p>4.本校辦理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12 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上半年計畫課程部份，4/15(六)已正式上課，最後報到繳費人數 18 人，訓練費用收入 103,320 元。</p> <p>5.辦理「烘焙食品-麵包證照輔導班」第 1 期，現正熱烈招生中，預計 4/30(日)開課，上課總時數 35 小時。</p> <p>6.未來推廣教育中心規劃辦理之訓練課程和推動活動摘述如下：</p> <p>(1) 暑假期間將與國語日報合作辦理「AI 夏令營」活動。</p> <p>(2) 今年 5~12 月(每月 3 天 2 夜)將與青雁基金會合作辦理「青雁青年成長營」活動。</p> <p>(3) 本校辦理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12 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政策性課程，將於 7/8 正式上課，訓練時數 45 小時。</p> <p>(4) 112,7/1~7/4 將與十興古箏團合作辦理「青少年古箏訓練營」活動。</p> <p>(5) 112,7/7~7/11 將與佳湘箏樂團合作辦理「古箏菁英訓練營」活動。</p>	
<p>會計室 賴心萍 主任</p>	<p>1. 本校截至 112 年 4 月 21 日止，銀行存款餘額 7,718 萬餘元(含定存 1,000 萬及台銀就貸帳戶 458 萬)，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111 學年度約 3,463 萬，符合未來一季預計可用資金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所需。</p> <p>2. 112 學年度學校經費預算表，已於 4 月 19 日陸續送至各單位，並於 4 月 24 日分送完成(含電子檔)，請各單位務必於 4 月 28 日前完成編列經主管核章後，擲送會計室辦理 112 學年度預算編製作業。</p>	
<p>校務研究室 楊智凱 主任</p>	<p>本週工作重點在排課系統測試及修改。</p>	

## 提案一

單位：研發處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

案由：修正「敏實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依教育部建議修正。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實施。

附件：敏實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敏實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依據
一	<p>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p> <p>(二)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 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具外國國籍，且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p> <p><b>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b></p> <p>前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p> <p>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p>	<p>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p> <p>(二)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 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具外國國籍，且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p> <p>前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p> <p>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臺教文(五)字第 1120039288 號，新增「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簡稱本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及相關規定。</p>

	<p>期間計算：</p> <p>(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本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本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二</p>	<p>語言能力基準及證明文件：</p> <p>本校招生學系（程）授課語言以中文為主。申請本校各學系（程）之外國學生，應檢附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以上或<u>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u>。中文為母語者或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大學主修中文之申請者，繳交畢業證書及學校出具證明等文件。</p>	<p>語言能力基準及證明文件：</p> <p>本校招生學系（程）授課語言以中文為主。申請本校各學系（程）之外國學生，應檢附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以上或<u>其他中文檢定同級之證明</u>。中文為華語或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大學主修中文者，可另具證明作為語文能力依據。</p>	<p>臺教文(五)字第 1120039288 號，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其他中文檢定同級之證明」請修正為「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p>

# 敏實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定公開入學規定報教育部核准，其內容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本入學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校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將派員親自赴國外招生。本校於官方網站設置招生資訊藉以宣傳，並由長期合作之外國學校協助宣傳。本校建立公開透明的招生管道，相關時程、招生簡章及系所規定皆放置於官方網站。本校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 三、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具外國國籍，且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前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本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四、

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間繳交表件及費用如下：

- (一) 入學申請表一份（另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 (二) 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三) 學歷證明文件：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 語言能力基準及證明文件：

本校招生學系（程）授課語言以中文為主。申請本校各學系（程）之外國學生，應檢附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中文為母語者或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大學主修中文之申請者，繳交畢業證書及學校出具證明等文件。

(五) 財力證明基準：

2,000 美金（含）以上，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同額（或以上）之獎助學金之證明。

(六) 本校及各院學系（程）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七) 申請費。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已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本校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附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 五、

申請人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於指定期間，向本校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提出申請。

## 六、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七、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先由各學系（程）進行入學資格審查，合格者再交由招生委員會



審查之。前項招生委員會由業務承辦人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主任、業務主管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組成，並由校長召集之。

- 八、 入學申請每年以審查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另行辦理甄試。  
經第八點審查合格者，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  
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學生入學後，本校將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二）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依本校所訂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十、 外國學生完成錄取報到後，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一、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在學期間成績優良者，由本校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規定，核撥獎助學金。
- 十二、 本校研發處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本校每學年度得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十三、 外國學生依第三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違反本項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準用本招生規定，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入本校就讀。轉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畢業後，如有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列退學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將勒令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及註銷其畢業資格。
- 十四、 本校各院學系（程）於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招生規定，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選讀生無正式學籍，選讀期限為一年，經本校同意得延長一年。選讀生依本招生規定經審查通過成為正式生者，選讀期間所修學分由各學系（程）審查後，予以承認。
- 十五、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

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即依規定處理。

- 十六、 本規定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 十七、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